有關貴會對會籍名冊資料之利用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一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務部 104.12.02. 法律決字第1040351524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4年12月2日

主旨:有關貴會對會籍名冊資料之利用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一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104年11月18日華秘字第1684號函。

二、來函說明三、 1、 2、 3部分:

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 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15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 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第 1項)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 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第2項) | 屬 個人資料保護法 (簡稱個資法) 特別規定。因此,人民團體審定會員資格,造具名冊 ,以辦理相關選舉事宜,固屬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內利用;惟依個資法第5條規定:「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 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蔥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查來函說明一 所述,貴會過去按慣例進行會籍總清查時,於確認有效會籍之後製作會籍名冊,並在 貴會公告陳列 1個月乙節,依上開辦法所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若無 其他特別規定,應屬個資法第11條第 1項所定個人資料正確之維護,惟審定會員(會 員代表)採主動公告陳列方式供會員自由查閱全部會籍名冊內容等情,並非個資法第 10條所稱當事人請求查閱其個人資料的態樣,是否屬於選舉作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 內」之利用?得否採取對會員權益影響較小之方式亦可達到相同目的?倘若不公告陳 列該會籍名冊供會員查閱,亦不至於影響會籍清查或選舉作業之目的達成,如仍為之 ,則屬逾越選舉作業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而與蒐集之目的欠缺正當合理之關聯,與 比例原則未符,亦可能違反個資法第27條第 1項規定。

三、來函說明三、 4部分:

來函所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第 2項(來函誤繕為第23條第2 項),其係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所為之規定,人民團體組織選舉並無比照該條規定之問題,且貴會意旨為何,尚有不明,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

四、來函說明三、 5部分:

至於有關會籍名冊或會員名冊得否分送會員每人一冊一節,因人民團體章程屬「多方契約」已如前述,故宜先視貴會章程有無規定得利用會員個人資料編印會員名冊分送會員,如已於章程內明文規範會員個人資料利用相關事宜,則得依章程規定處理,係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無須再另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如未於章程內明文規定會員名冊發給事宜,宜請貴會先行審酌貴會章程所定宗旨或任務之內涵(例如:有助於會員團結或交流之促進....等),是否已涵蓋提供會員名冊予會員之行為;倘已涵蓋,則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亦無須再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共必要性),若採行徵詢會員是否退出上開名冊之機制,亦屬可行。若經審酌後認為無法涵蓋,而屬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則須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例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部104

年 8月28日法律字第 10403510380號書函意旨參照)。準此,請貴會參酌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

五、又人民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人民團體法第 3條規定 參照)。貴會之個資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係僑務委員會,具體個案之審認,亦 請洽詢該會。

正本:華僑協會總會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